

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另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現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改制更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爰配合機關名稱及簡稱變更，計九點。

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利本 <u>署</u> 各分 <u>署</u>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暢通野溪水流，避免造成災害，農業 <u>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以下簡稱本 <u>署</u> ）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為利本 <u>局</u> 各分 <u>局</u>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暢通野溪水流，避免造成災害，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u> （以下簡稱本 <u>局</u> ）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更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含所屬機關）。
四、緊急清疏：執行機關為辦理颱風期間搶險、搶通及復舊需求案件，應先通報本 <u>署</u> 各分 <u>署</u> （以下簡稱分 <u>署</u> ），經分 <u>署</u> 填寫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並視實際狀況需求核定執行機關辦理淤積土石清疏工程後，函送本 <u>署</u> 備查。	四、緊急清疏：執行機關為辦理颱風期間搶險、搶通及復舊需求案件，應先通報本 <u>局</u> 各分 <u>局</u> （以下簡稱分 <u>局</u> ），經分 <u>局</u> 填寫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並視實際狀況需求核定執行機關辦理淤積土石清疏工程後，函送本 <u>局</u> 備查。	修正機關及所屬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五、平時清疏：本項工程之提報及審查相關事項，依「農業 <u>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執行機關需依集水區水文、水理分析，設計清疏排洪斷面。	五、平時清疏：本項工程之提報及審查相關事項，依「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u> 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執行機關需依集水區水文、水理分析，設計清疏排洪斷面。	修正機關及所屬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十、施工期間執行機關需確實依控制樁、界樁及縱橫斷面樁管制清疏土石，避免超挖，並將施工紀錄、檢測資料及監造紀錄等留存，本 <u>署</u> 或所屬分 <u>署</u> 得不定期督	十、施工期間執行機關需確實依控制樁、界樁及縱橫斷面樁管制清疏土石，避免超挖，並將施工紀錄、檢測資料及監造紀錄等留存，本 <u>局</u> 或所屬分 <u>局</u> 得不定期督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導或抽測。	導或抽測。	
十三、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執行機關得逕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屬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難依採售分離方式辦理者，應述明理由報各分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三、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執行機關得逕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屬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難依採售分離方式辦理者，應述明理由報各分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修正所屬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十三、如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者，應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如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者，應依本局工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十五、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為求整體成效，除與其他權責機關協調界面處理外；如有必要，得商請本署或所屬分署協助處理。	二十五、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為求整體成效，除與其他權責機關協調界面處理外；如有必要，得商請本局或所屬分局協助處理。	修正機關及所屬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十六、清疏工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 <u>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主辦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等規定納入本署工程品質督導機制，實施工程品質抽驗作業等管控。	二十六、清疏工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 <u>水土保持局</u> 主辦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等規定納入本局工程品質督導機制，實施工程品質抽驗作業等管控。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十八、各分署於執行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時，除依據本署工務處理要點外，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十八、各分局於執行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時，除依據本局工務處理要點外，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修正機關及所屬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